**《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供货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1年2月5日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医用耗材谈判议价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医用耗材或器械：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8个月，自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期内配送公司和供应产品资质的合法性，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证件。合同期内证件到期前1个月提交至甲方备案。

2、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满足谈判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3、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等相应责任，并无条件退货。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赔付给甲方。

4、甲方如怀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质量认定部门进行鉴定，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或成交产品与申报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时，有权选择替代产品。

5、所提供耗材（除校准物、质控物外）至少应有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无条件退货。

6、甲方可根据《交易办法》要求乙方提供其与交易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产品备案凭证、注册产品标准，以及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报关单等相关文件。

7、**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事件后应无条件补偿同数量产品，在同一阶段出现多例同类不良事件，相关部门要求抽检的，抽检样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文件规定要求执行。验收过程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由乙方负责更换。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订货和验收**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具体订单中的要求及时、足量供应医用耗材。对于检验试剂等需冷链运输产品，乙方应按冷链运输要求记录启运时间、运输方式、开始运送温度、运输途中温度及到货温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收到订单后应于4个小时内作出响应。根据一般医用耗材、急（抢）救医用耗材的轻重缓急程度，积极安排配送。急（抢）救医用耗材4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医用耗材自订货之日起3天内送到，最长不超过5天。

3、乙方配送医用耗材的品种、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

4、若乙方未能及时、足量履行配送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内容必须含有附件中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甲方在接收医用耗材时，应对医用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医用耗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7、为保证医用耗材质量，避免造成医用耗材的浪费，甲方接收医用耗材后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医用耗材本身的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的费用，退回问题产品产生的费用等；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医用耗材正常储存，造成的医用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接收医用耗材后，若发现医用耗材因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应通报乙方。甲方履行通知义务后，乙方对医用耗材质量归责无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中该型号医用耗材交易的继续履行，并退回已接收但未使用的剩余医用耗材给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缺陷引发的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费用，退回未使用的医用耗材所产生的退货费、退回的医用耗材费用等）。各方对医用耗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如送检医用耗材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项下该型号耗材的后续采购，检验费用及检验使用的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缺陷引发的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费用，退回未使用的医用耗材所产生的退货费、退回的医用耗材费用等）；如送检医用耗材无质量问题，本合同项下该型号耗材的交易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独自承担。

9、其他约定： 无 。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它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乙方下单后需及时送货，不得无故推迟。

3、其他约定：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 3个月或以上的），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有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除校准物、质控物外）。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因采购清单单项物品数量不固定，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先供货后付款，分批结算。甲方对所购商品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周期支付货款。结算时，乙方出具销售发票。付款周期为90天，以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成交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有权采购替代产品。乙方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招标，该合同自动失效。

4、乙方资质不再完备，如经营范围变更、丧失产品代理权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服务不到位，经甲方再三警告而无改正迹象。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合同有效期内，供货价格高于市内其他医院的，乙方补偿双倍差价给甲方；供货价格在其他医院下调后立即向甲方报备，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如未报备乙方应补偿双倍差价给甲方，差价计算时间为其他医院签订合同之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其申报时承诺的时间和合同中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应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如甲方在收到产品和发票后120个工作日内未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相应数额的货款，甲方需每日偿付未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甲方未付金额的30%。

5、材料有效期须符合订货周期需要，如提供有效期短，则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给与退货或换货。

6、乙方在供货期间，产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结果造成医院及患者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7、未列入以上条款的其他违规事项，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律责任条款处理。

8、其他 无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深圳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谈判时提供的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附件2：供货一览表（加盖公章）；

附件3：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应遵守《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乙方对该管理规定全部内容和条款的接受。如乙方违反该管理规定的,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该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如对不诚信行为进行诚信档案的污点或扣分登记、对登记情况予以公示等),乙方无权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3.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对《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享有解释权、修改权。双方签订合同后,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对该管理规定作修改或变更,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甲方通知乙方后,双方按照修改或变更后的管理规定执行。
4. 甲方医用耗材（试剂）的院内供应链延伸服务均由甲方的中标服务商负责，医用耗材（试剂）的院内配送必须由其负责配送，乙方须向甲方的中标服务商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具体费用由甲方的中标服务商和乙方协商解决（本条按各医院实际情况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地址：龙岗区爱龙路6号 地址：

纳税识别号：12440307G348135325 纳税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经 办 人：

签定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附件1：**

**售后服务承诺**

1、我公司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与谈判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否则，贵院有权单方面拒绝收货。

2、若中选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我公司保证提前告知贵院，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贵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我公司能继续供货为止。

3、我公司保证供应产品配送时间不超过5天，需紧急配送的产品我公司保证在4小时内送达。

4、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我公司保证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贵院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5、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我公司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6、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我公司保证无条件提供货源。

7、我公司保证在供货中对因运输破损等原因无法使用的产品无条件退换。

8、对于贵院接近有效期的库存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我公司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除校准物、质控物外）。

9、我公司保证供应产品价格为深圳市最低成交价，如发现不是最低成交价，贵院有权要求我公司补差价或废标，并且愿意接受采购方将我公司和法人列入不诚信黑名单的处罚。

10、今后若中标产品有价格变动，我公司保证及时交由贵院备案，同时根据贵院要求执行。

如有违约，自愿接受贵院处罚，并支付货款10倍的违约金。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自签订购销合同开始至合同有效期截止。

承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平台编码** | **商品名（通用名）** | **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 | **品牌** | **注册证型号** | **注册证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加盖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3：**

**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龙岗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规定》、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卫生计生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区卫生计生单位所有采购药品、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活动。凡是参加我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或与我区卫生计生单位建立合同关系的供应商，均应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供应商，是指依法参与我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或已向我区卫生计生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第三条**  区卫生计生单位对供应商实行长期有效、动态管理的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制度。

各卫生计生单位负责为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或为本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供应商建立诚信档案，对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考核、登记与上报。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制定、解释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规则并组织实施监督、统筹管理，负责在官方网站上设立专栏，对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第四条** 对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及应用规则

**第五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对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或提供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或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规定，在供应商的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或扣分，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应用于采购活动中。

**第六条** 诚信档案污点与扣分登记情况应用于采购活动中时须按本规则进行换算并累加。按本规定第七、八条扣分累积10分可换算为一个污点，按本规定第九条记录一个污点可换算为扣分10分。

**第七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卫生计生单位查实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予以扣分：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合作机会的，视材料的重要性，扣5-10分；

（二）对产品、服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宣传或故意误导采购单位的，扣5分；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扣5分；

（四）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扣5分；

（五）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视情节轻重，扣10－20分；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扣5分；

（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扣5分；

（八）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恶意投诉行为的，扣5分；

（九）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现场秩序的，扣4分；

（十）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扣4分；

（十一）因遗漏资质性文件导致项目废标，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扣4分；

（十二）其他违反采购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扣1-5分。

**第八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卫生计生单位查实供应商在提供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外，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予以扣分：

（一）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服务等时限约定的，视影响严重性，扣1-5分；

（二）违反合同约定，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或服务标准的，视情况严重性，扣5－10分；

（三）不能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或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视情况严重性，扣5－10分；

（四）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合同约定的，扣5分；

（五）售后服务中故意抬高维修配件价格的（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扣4分；

（六）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支持、其他售后服务或者售后服务态度恶劣的，视严重程度扣2－7分；

（七）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严重程度扣1-5分。

**第九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

（一）因违反国家、省、市、区招投标、采购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记一个污点；被禁止一年内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二个污点；被禁止二年内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三个污点；被禁止三年内及以上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四个污点；

（二）在参与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过程中，因商业贿赂行为，被财政、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三个污点；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记三个污点；行为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记三个污点；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记三个污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记三个污点。

（三）因其他采购活动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一个污点；受到刑事处罚的，记二个污点。

**第十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应按本规定对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结果进行应用：

（一）采用招标方式以综合评分法项目评标时，对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有记录污点或扣分的供应商，应将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污点并累加，一个污点扣一分，二个污点扣两分，以此类推不封顶；

（二）采用招标方式以价格为主的采购项目评标时，对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有记录污点或扣分的供应商，应将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污点并累加，一个污点给予5%的价格加价，二个污点给予10%的价格加价，以此类推不封顶；

（三）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在供应商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应根据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将五年内的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扣分并累加，优先选择扣分较少的供应商；

（四）供应商在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污点及扣分记录全部换算为扣分累计满50分的，取消其在我区卫生计生单位所有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资格，我区所有卫生计生单位在污点扣分记录公布后，不得购入该供应商的药品、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五）对合同履行期内无污点扣分记录并提供优质服务的供应商，实行优先合同续期的奖励机制。对合同续期的提请、期限及评定具体办法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信息来源渠道

**第十一条**  对下列渠道发现的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区卫生计生单位有权在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或扣分：

（一）区卫生计生单位在采购活动或接收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自行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二）区卫生计生单位在处理质疑和投诉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四）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五）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六）其他政府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或接收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七）其他信息来源。

第四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工作，对发现或收到举报供应商存在上述应予以污点扣分登记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终结后，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经调查核实确认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行为的，依照本规定提出登记意见，并及时向供应商送达《诚信档案污点扣分预登记告知书》，告知供应商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二）经调查核实没有应当进行污点及扣分登记行为，或者行为情节轻微无需进行污点及扣分登记的，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不予登记；

（三）经调查核实供应商行为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认为污点及扣分行为记录有误的，可自收到登记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拟作出污点或扣分登记的卫生计生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卫生计生单位应对供应商的书面陈述或申辩进行复核，供应商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复核结果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书面通知供应商：

（一）经复核污点扣分登记意见无误的，应予以登记；

（二）经复核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但需调整污点或扣分数值的，应修改后予以登记；

（三）经复核不应进行污点扣分登记的，应撤销登记意见，不予登记。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视其主动放弃权利。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各卫生计生单位可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应在单位负责人批准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将污点扣分登记情况上报区卫生计生局财务与审计办公室。

**第十六条** 区卫生计生局财务与审计办公室负责供应商诚信记录管理、统筹工作，负责在区卫生计生局官方网站上公开披露各卫生计生单位上报的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并按规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对各卫生计生单位的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各卫生计生单位要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途径，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其他单位、区政府采购系统、其他供应商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公众等的监督作用。

**第十八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按区卫生计生局“三书”预警告诫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提醒、诫勉谈话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及当事人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干部年度考核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的供应商，不予登记或不严格按规定进行登记的；

（二）对供应商实施污点扣分登记后，未及时将登记情况上报区卫生计生局的；

（三）供应商诚信档案无专人管理，或管理混乱的；

（四）收受供应商贿赂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龙岗区卫生计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